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5號

原告 林昇蔚

張簡三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張簡榮春

被告 張廣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。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4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；土地公告現值則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，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之結果，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。是拆屋還地事件，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面積18平方公尺之磚造房屋及鐵皮雨遮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占用土地之價值為

斷，因查無與系爭土地鄰近條件相當之近年交易實價資料可供參酌，是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系爭土地價值為適當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 $18\text{m}^2 \times$ 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 $9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71,000$ 元）；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張簡三義7,866元、原告林昇蔚8,694元及自民事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7,866元、8,694元；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1月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首揭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7,560元（計算式：171,000元+7,866元+8,694元=187,5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昭伶